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99297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四川九皇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凌云东路616号融达·智能中心1幢104号、105号

代理机构 重庆标臻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佐餐饮用水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昔；酸梅汤